雇主違反性騷擾防治申訴案件人數－按特性別分

單位：人

項　目　別	受理案件	評議案件	成立案件
109年	188	116	44
110年	189	135	65
111年	162	99	44
112年	290	180	86
113年	446	266	135
性別			
男	60	20	8
女	386	246	127
其他	—	—	—
年齡別			
未滿25歲	55	38	25
25～44歲	318	191	89
45～64歲	73	36	21
65歲以上	—	1	—
國籍別			
本國籍	418	251	124
一般	411	248	122
原住民	4	3	2
新住民	3	—	—
外國籍	28	15	11
身分別			
非身心障礙者	441	263	134
身心障礙者	5	3	1

資料來源： 本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。

說　　明：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（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）
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。其僱用受僱者十人以上未達三十人者，應訂定申訴管道，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。其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，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，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。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，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。